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940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831号。

负责人：柏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赵旭阳，男，198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

被执行人胡婷婷，女，1987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的(2018)沪0106民初203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旭阳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1801弄16号1102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赵旭阳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1801弄16号1102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开

执	行	长	汤静隽
执	行	员	程红东
执	行	员	全其鸣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			
书	记	员	陆铀

